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266,496元，包含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將[編纂]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將[編纂]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一節。

股 本

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編纂]。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於向任何主管機關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對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編纂]為境外[編纂]股份。該等[編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之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履行了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編纂]及[編纂]須符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如需[編纂]、在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及[編纂]，須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及經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遵守股份收購及

股 本

其他文件作出的承諾。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回覆，據此，[編纂]名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獲批准[編纂]為H股，相關股份可能於[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上述自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持續生效。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佔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編纂]自[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的H股（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於收到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向[編纂]發出關於已[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已[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記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當前[編纂]及[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 本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編纂]、[編纂]及[編纂]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b)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